

最新通過「企業併購法」

法院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重要增修內容及說明如下表：

重點	增修訂內容	說明
保障股東權益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第 5 條第 4 項）	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修法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所揭保障股東得於股東會合理期間前獲知相關資訊之意旨。
	增訂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第 12 條）	修正前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於股東會集會前或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不包括投票反對之股東。本次修法將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 1. 併購公司發行新股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或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2. 併購公司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以及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	修正前之行企業併購法有關非對稱式併購規定，須符合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其支付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淨值 2%，才能排除股東會決議。 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法，參考國外法令，將併購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總

	價值，不超過其淨值之20%（原規定為2%）（第18條第7項、第29條第6項、第36條）	額未超過其淨值淨值之一定比例，放寬為20%即可經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
--	---	------------------------------------

重點	增修訂內容	說明
擴大租稅優惠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p>- 增訂無形資產認列費用規定依法定享有年數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按10年攤銷。無形資產需符合條件：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金額能可靠衡量。</p> <p>- 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p> <p>- 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40條之1）</p>	實務上併購常見認列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本次修法增訂40條之1，除參考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項目外，並增列參考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營業秘密法等規定，可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
	<p>- 為促進新創事業併購，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一經擇定</p>	本次修法增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可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

	<p>不得變更。</p> <p>- 消滅公司及被分割公司應符合條件如下：</p> <p>1.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p> <p>2.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p> <p>- 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時，則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44條之1)</p>	<p>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可減緩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p>
--	--	---

本次企業併購法三大修正重點分別為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其中擴大租稅優惠部分則包含(1)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

(2)明訂無形資產範圍，無形資產之認列費用應依法定享有年數進行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則按10年攤銷。

依據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及現行所得稅第60條之規定，得分年攤銷之無形資產範圍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所規定權利及各種特許權等可辨認無形資產，及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如商譽)，而目前稽徵實務上對於非屬以上所列舉之項目者，皆認定無費用認列之法源依據，而傾向不得於稅上攤提費用。然本次企業併購新增第40條之1，除參考上述所得稅法列舉項目外，並擴大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範圍，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亦納入，其中所謂「營業秘密」是指公司所擁有之技術、方法、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包括具有合約之客戶關係或行銷項目，倘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範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亦可按10年攤銷費用。可望解決過去可辨認無形資產於稅上不得攤提費用之不合理現象。

另有關併購時所涉之可辨認性無形資產，可同步參考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釋令。